**防城港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编制**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FCZC2021-C3-10178-BJCJ**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发布时间：二O二一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14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1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6

第六章 评分标准 2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防城港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编制**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防城港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编制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10月2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CZC2021-C3-10178-BJCJ

项目名称：防城港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编制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玖拾伍万元整（¥950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玖拾伍万元整（¥950000.00）

采购需求：防城港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编制。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10月15日至2021年10月22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政采云平台

方式：①本项目由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填写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信息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②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③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10月2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防城港市迎宾路红树林大厦东塔）（具体地点以投标文件提交当天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电子显示屏公布的开标室为准）。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五、开启

时间：2021年10月2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防城港市迎宾路红树林大厦东塔）（具体地点以投标文件提交当天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电子显示屏公布的开标室为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防城港市政府采购网。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磋商保证金：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　防城港市行政中心区政府办公楼二楼

联系方式：　陈臻，0770-28259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南宁市古城路26号安监局小区9栋 A 座0203室

联系方式：　0771-286714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玉宁

电　　 话：0771-2867147

4.监督部门

名 称：防城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电 话：0770-6102319

采购人：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5日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防城港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编制 |
| 2 | 竞标人资格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3 | 竞标费用 | 不论竞标结果如何，竞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磋商报价 | 竞标人须按照磋商报价要求就《需求一览表》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磋商无效。**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持以下材料参加磋商（法定代表人持法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 5 | 竞标有效期 | 竞标截止之日起6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 6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
| 7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 1 册，副本 4 册,电子版 1 份（U盘,提交电子版： 可编辑的Word格式及按文件要求签字并盖章后的PDF格式）。** |
| 8 |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 竞标人应按竞标人须知 “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标人名称。 |
| 9 |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标记  |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竞标人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以及电子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响应文件袋标记：**项目名称：防城港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编制 项目编号：FCZC2021-C3-10178-BJCJ采购代理机构：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竞标人名称：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竞标人填写竞标截止时间)**  |
| 10 | 竞标人公章 |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描述竞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竞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竞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 11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第四条。 |
| 12 |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第四条。 |
| 13 | 磋商时间、地点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五条。 |
| 14 | 澄清或者修改 |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 15 | 签订合同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厅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招标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开户名称：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宁嘉宾路支行银行帐号：4500 1604 6670 5071 8563  |
| 17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磋商小组可能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 |
| 18 | 解释权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竞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项目说明**

1.1适用范围：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2.3“供应商”是指购买了磋商采购文件，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即“竞标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6“响应文件”简称“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行为”指：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 合格的竞标人资格要求**

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及其他事项**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竞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竞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将按广西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进行办理。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将按广西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4.4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本采购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合同条件及格式

1. 评分标准

5.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3 竞标人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竞标人自己承担。竞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竞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竞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磋商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技术要求，如发现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技术要求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6.2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三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6.3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本中心至少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

**三、响应文件**

**7、语言**

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8、计量单位**

除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竞标人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必须使用采购文件提供的表格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的格式扩展。

9.1磋商函（格式见第四章）（必须提供）；

9.2报价表（格式见第四章）（必须提供）；

9.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第四章）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

9.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9.5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复印件（必须提供）；

9.6竞标人须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竞标人主体信用记录，同时将查询结果截图（共4页）加盖单位公章。（其中信用中国网站截图为3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截图为1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必须提供）；

9.7供应商近三个月或近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供应商为新注册成立的企业（距磋商截止日不足三个月），须提供企业自成立至今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查；（必须提供）

9.8供应商近三个月或近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格式自拟），供应商为新注册成立的企业（距磋商截止日不足三个月），须提供企业自成立至今的社保证明查；（必须提供）

9.9技术偏离表、商务偏离表；（格式见第四章）（必须提供）；

9.10项目实施人员；

**以上第（9.1）~（9.10）项内容为资格审查条件，必须提供，其中第（9.3）项如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无委托代理时则无须提供，如任何一项不满足均会被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9.11对本项目的理解；

9.12技术方案；

9.13服务方案；

9.14服务承诺；

9.15业绩一览表；

9.16竞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获奖情况、注册机构情况等。

**10、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0.1 竞标人应按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响应文件的份数。

10.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0.3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竞标人在规定的相关位置加盖竞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注：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0.4 竞标人如对响应文件有修改，修改处应由竞标人加盖竞标人的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1、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1.1竞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分别装订并与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起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

11.2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应注明识别标记：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本竞标人须知第11.1款、第11.2款的规定装订和注明标记及密封，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竞标人。

11.4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密封签章。

11.5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规定的的有关格式及要求填报。

**12、响应文件的提交**

12.1 竞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12.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6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竞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竞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磋商截止时间为准。

12.3 到磋商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13、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3.1 竞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竞标人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11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13.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竞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3.4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竞标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4、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五、磋商报价要求**

**15.磋商报价要求**

15.1报价以人民币报价，包括了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供应商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供应商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5.2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工作。

15.3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竞标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15.4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废标处理。

**六、磋商的步骤**

**16.磋商**

**16.1第一轮磋商**

磋商小组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

磋商中，参与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本中心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小组一致确定响应供应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按采购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16.2磋商文件修正与变动**

（1）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磋商小组在采购人代表确认的情况下，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质量和服务等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响应供应商集中，磋商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供应商，向响应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3）响应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经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提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16.3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本中心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第二轮磋商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16.4最后报价**

（1）磋商小组只要求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根据财库【2015】124号文，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2）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小于2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等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2家以上（含 2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磋商小组认为竞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竞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厅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16.5响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7.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

**八、签定合同**

**18.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

**九.磋商无效的情形**

**19、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无效：**

19.1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19.2未按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或未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的）；

19.3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19.4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9.5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19.6磋商有效期、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19.7竞标人未就《需求一览表》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19.8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的；

19.9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9.10未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有文件规定除外）；

19.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9.12竞标人必须在竞标文件中就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如实进行声明，如在磋商结束后被查实未作如实声明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77条规定进行处理。在磋商结束前，磋商小组或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推荐中标供应商前三名的信用进行复查：

①信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②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③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投标人被列入“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名单内的，将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④证据留存方式：磋商小组将在磋商报告以核实竞标人的声明是否属实进行该方式。

**十、代理服务费**

20.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十一、适用法律**

21.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22.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竞标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第三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注：标识“▲”的商务和技术要求为关键要求项，必须作完全符合响应，否则视为无效响应。其他商务和技术要求为一般要求项，不响应的则视为负偏离。**

|  |
| --- |
| **一、技术要求** |
| （一）、编制要求1、总体要求“一老一小”关系千万家庭，服务保障好“一老一小”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发展、落实全面两孩政策和实施三孩生育政策的现实需要。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发展对于改善民生福祉、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扩大就业潜力具有重要意义。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及防城港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建设国际医学开放试验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城市为契机，扎实推动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建立完善促进老年人健康服务和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政策法规体系、标准体系和服务供给体系，不断满足全市“一老一小”日益增长的多样化多层次服务需求，在老有所养、幼有所育上取得新进展，促进广大家庭和谐幸福、经济持续发展。2、具体要求（1）客观全面分析发展基础。分析防城港市“十三五”时期养老服务、托育服务体系发展总体情况。包括出台政策情况、服务资源情况、服务需求情况及产业发展情况等方面。（2）分析研判发展趋势。结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划政策，结合防城港市人口发展情况，结合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存在的短板弱项，重点对防城港市“十四五”时期乃至更长时期老龄化、婴幼儿等人口发展情况及养老托育服务需求变化等进行预判，为提出更符合本地实际的发展方向和更有针对性的发展目标提供依据。（3）对标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和养老托育相关专项规划，统筹考虑服务体系建设、事业产业发展、要素保障支撑等方面，研究提出“十四五”时期本地解决“一老一小”民生难题的总体考虑。总体考虑宜细化具体，区分兜底线、普惠性和市场化服务，分层次提出发展目标。（4）对标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和养老托育相关专项规划，结合本地实际从服务资源总量、服务覆盖面或可及性、服务对象保障程度、产业发展情况等方面，提出若干具体发展指标。（5）注重突出防城港市发展特色和亮点，提出“十四五”时期解决“一老一小”民生难题的重点任务，包括：兜底线、促普惠、市场化协同发展，强化居家社区服务，促进医养康养结合，积极发展老年大学，培育壮大用品和服务产业等方面。（6）深化要素保障，提出建立工作机制、统筹整体推进、加大资金投入、培养专业人才、创新支持政策、加强规范监管、营造友好环境等相关保障措施。（7）根据“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内容，结合实际研究提出若干“重大”清单。（二）、编制程序要求方案要以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编制参考提纲的通知》为指导，严格编制程序，必须按顺序完成调研—起草—衔接—论证—审批等各个流程。其中衔接环节需广泛征求各相关部门意见，衔接国家、自治区、防城港市的“十四五”规划纲要等上位规划，协调好各相关的等位规划；论证环节需召开专家评审会，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形成方案（上报稿）。 |
| **二、商务要求** |
| 提交成果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方式、成果数量要求 | ▲（一）提交成果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20天内提交成果文件。（二）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三）验收方式1.由采购人统一组织进行成果验收。2.成果归采购人所有。（三）成果数量要求《防城港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报告及附件，最终成果纸质版10套以上，采购方根据需要可适量增加，成果资料刻录光盘5张。 |
| 磋商报价要求 | 1.报价以人民币报价，包括了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供应商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供应商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2.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工作。3.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竞标人，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4.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废标处理。 |
| 付款方式 |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方案在征求各相关部门意见修改完善，形成送审稿后支付合同总额的40%，方案成果根据专家论证意见修改完善，最终成果报自治区发改委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成交供应商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 |
| 知识产权 | 1.供应商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或货物）所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2.供应商有义务随时向采购单位解释所有成果内容。 |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未提供格式的，请自拟格式）**

**一、磋商函（格式）**

**磋商函**

**致：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采购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 **（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以及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

在此，签字代表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竞标人资格条件。并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二、报价表（格式）**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数量 | 单价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 总价：（大 写）（¥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竞标人公章。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竞标人公章。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致：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的磋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  |
| --- |
|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四、****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请逐条对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技术要求认真填写该表。“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2、“偏离情况”一栏填写“正偏离”、“负偏离”的，必须填写“说明”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偏离表（格式）**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请逐条对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商务要求认真填写该表。“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2、“偏离情况”一栏填写“正偏离”、“负偏离”的，必须填写“说明”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岗位 | 职称 | 工作内容 | 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人员相关资格证件（如有）

竞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业绩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发包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合同金额（万元） | 服务期限起始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业绩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采购计划号：

中标人（乙方） 项目名称 ：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1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材料、人工、保险、税金、培训、售后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有泄漏，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指导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提供场地、电源、水源，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签订合同后；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第五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方案在征求各相关部门意见修改完善，形成送审稿后支付合同总额的40%，方案成果根据专家论证意见修改完善，最终成果报自治区发改委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成交供应商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

**第七条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因所提供的服务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厅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厅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第六章 评分标准

**一、评审原则**

（一）磋商小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含3人）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审依据：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依据。

1. **评定方法**

（一）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审查：按竞标人须知资格审查条件进行审查。

2、符合性审查内容有：

（1）磋商函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响应文件格式：符合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3）磋商报价：唯一报价，且不超出最高限价；

（4）竞标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提交成果时间：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10分**

（1）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投标报价。

（2）根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即对供应商投标总价中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后加上原来未享受优惠政策的部分投标价格作为评标价计算价格分。[供应商须提供所竞标产品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并对证明材料原件的真实性负责，并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3）竞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被认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产品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该产品的评标报价=该产品的磋商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磋商报价。

（6）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得分为10分。

（7）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  |  |  |  |  |
| --- | --- | --- | --- | --- |
| 某供应商价格分 | ＝ | 供应商最低有效磋商报价金额 | × | 10分 |
| 某供应商有效磋商报价金额 |

**2、技术分………………………………………………………………………………………68分**

（1）对本项目的理解（10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规划的目标、内容和重点理解等方面集体讨论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及分值，达不到一档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一档（3分），对编制服务内容有认识，有一定的理解；规划的目标、内容和重点理解不到位。

二档（7分），对编制服务内容总体有一定认识，理解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对规划的目标、内容和重点的理解稍有欠缺。

三档（10分），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熟悉编制服务的所有内容，对规划的要求有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深刻领会规划的目标、内容和重点。

（2）技术方案分（30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供应商对编制服务需求的理解，编写总体思路框架，满足采购人项目釆购要求，思路框架符合性、完整性、详细程度等方面集体讨论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及分值，达不到一档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一档（10分），对服务内容、文本编制思路、编制内容认识一般，总体编制方案基本符合采购人项目要求，方案简单，编写不够完整详细，较为模糊,编制深度和主要内容的编排一般。

二档（18分），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文本编制思路、编制内容认识全面，提出基本编制大纲，能反应项目的实际需求，总体编制深度和主要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三档（25分）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文本编制思路、编制内容认识全面，能反应项目的实际需求，总体方案编写完整详细，设计思路清晰，表述严谨简练，具有针对性，切合釆购人实际，提出较详细编制大纲，编制内容重点突岀明确，内容较详细。

四档（30分）对本项目的背景、编制思路、编制依据、编制内容认识全面，能反应项目的实际需求，总体编制方案纲要编写完整详细，设计思路清晰，表述严谨简练，具有针对性，切合釆购人实际，编制内容重点突岀明确，内容详细且全面；能准确反映项目编制要求，完全符合采购人对项目编制的需求。

（3）服务方案（10分）

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根据各供应商的服务方案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及分值，达不到一档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一档（3分）：服务方案一般，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二档（7分）：服务方案良好，有相关技术和服务保障方案，服务方案和可靠的服务响应体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三档（10分）：服务方案优秀，有相关技术和服务保障方案，有完善的计划，服务方案和可靠的服务响应体系，服务承诺考虑周全，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4）人员配备情况分（18分）

①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研究生学历及以上，并且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得6分；具有副高级职称的得3分；满分6分。

②拟投入的其他人员具有高级工程师或副研究员及以上的不少于5人得6分，每增加一人加2分；满分12分。

备注：须提供相关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记分，原件备查。

**3、商务分…………………………………………………………………………………………22分**

（1）服务承诺（8分）

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根据各供应商的服务承诺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及分值，达不到一档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一档（3 分）：服务承诺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提供项目服务和应急保障方案。

二档（5 分）：服务承诺良好，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提供项目服务和应急保障方案、保密承诺及廉洁承诺等，且方案可行。

三档（8分）：服务承诺详细，表达充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提供项目服务和应急保障方案、保密承诺及廉洁承诺等，且方案详细可行、措施考虑周全完整。

（2）供应商自2018年以来具有类似项目研究的，每项得2分；满分6分。（注：以上业绩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供应商自2018年以来承担过相关课题研究获得国家部委或省级奖项的，每有1个得4分，满分8分。

**（三）总得分=1+2+3**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